

## 東南科技大學進修組學生汽、機車管理要點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務會議通過 (94.01.2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務會議修訂 (96.10.1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3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105.11.01)

- 一、本要點係依本校「校區交通安全管制辦法」訂定。
- 二、無停車證者，汽車一律不准進入校區。
- 三、學生停車證之申請，依規定程序辦理，額滿不再受理。
- 四、所有車輛應接受警衛室及管制人員指揮。
- 五、本管理要點之執行及督導單位為進修組。
- 六、本校各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車輛及其附屬物，若有遺失毀損自行負責
- 七、為有效管制汽車秩序，本校實施停車分區之規定，詳「東南科技大學進修組汽車停車分區配置圖」，所有學生需依規定分區停車。
- 八、如違犯本管理要點規定，依罰責處分，有關罰責悉依第九項規定辦理，累犯兩次則取消停車權並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停車費。
- 九、罰責：
  - (一) 違規停放車輛經查獲按校規第九條第九款每次違規記小過壹次。
  - (二) 無停車證之學生車輛經查獲按校規第九條第九款每次違規記小過壹次。
  - (三) 偽造停車證者經查獲按校規第十條第十二款記大過壹次。
- 十、為維護校園寧靜之讀書環境 19:00 時至 19:50 分禁止汽車進入校區，並於 20:15 分再次禁止汽車進入。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